

东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6] 002 号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工作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号），学校将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启动2025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集中转专业学生范围

2025 级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集中转专业基本条件

1.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且已修课程全部及格（包括补考及格）的学生，可参与本次转专业。

2.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身体状况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

3. 中俄合作办学、中美 121 双学位、中新园艺实验班、阿勒泰地区定向等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5. 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专

业。

6. 拔尖人才培养班（本硕博班）不接收转专业学生。

7.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大类分专业前，不得申请转入本大类内的专业。

8.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调整。

三、集中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1.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各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及科类（选考科目）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2.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学生通过线上方式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网址：<https://jinshuju.com/f/gT6kXS>。本次集中转专业，学生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填报志愿期间，教务处将适时公开各专业志愿填报人数，为学生填报提供参考。请务必审慎规划并仔细阅读附件 3《各学院开展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工作方案》，若有不明事宜，可于 2 月 26 日开学后咨询相关学院教务科，各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 4。

3.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教务处对填报志愿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将具备资格的学生名单送发至各学院。

4. 3 月 20 日，教务处网站将公布各学院考核学生名单、考核时间及考核地点，参加考核的学生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及附件 5《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集中转专业申请表》纸质版（该申请表需经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在参加转专业考核时提交至申请转入学院）。

5. 3月21日至3月25日，各学院完成考核及预录取工作。同时，对于因学生转入到其他专业，原转出专业出现空余计划，可顺延录取已考核合格学生。

6. 3月27日，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剩余计划，已参加转专业考核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可于3月28日24时前再次通过线上方式填报转专业征集志愿（具体事项另行通知）。3月30日，教务处网站将公布参加征集志愿考核的学生名单、考核时间及考核地点，参加考核的学生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及附件5《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集中转专业申请表》纸质版（该申请表需经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在参加转专业考核时提交至申请转入学院）。相关学院于3月31日至4月1日期间，对征集志愿的学生进行考核，并于4月2日17:00前，将经过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7. 4月7日，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后，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集中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8. 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学院要求报到并注册。

9. 转专业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为转专业试读期，试读期内学生可申请转回原专业原年级，试读期后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学信网备案，学生不得转回原专业就读。

四、集中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问题

1. 集中转专业的学生编入相应转入专业学习，不再参加大类分专业。

2. 集中转专业学生的毕业、授位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3. 依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号）的规定，学生于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待认定的课程在内容、学分上相同或相近，同时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方面“等效”或“覆盖”的，经转入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替代相应课程并认定学分；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专业必修或基础课程不符合上述课程替代要求的，可替代专业拓展课程并认定学分；学生在原专业未修读且转入专业已开设过的课程，需进行课程补修。

五、其他事宜

1.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须继续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各项活动，遵守学习纪律，并参加课程考核。

2. 学生集中转专业不收取转专业费用。转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3. 未尽事宜详见附件6《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号）。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5 级学生集中转专业各专业接收计划

附件 2: 接收专业科类（选考科目）要求

附件 3: 各学院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4: 各学院联系方式

附件 5: 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集中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6: 《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 号）



东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16 日